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21

日期: 2019.07

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类项目(二)		陈集镇陈集镇委员会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备注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2	四至	见附图		6	地下埋设
	用地面积	18716.4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
3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	8	公共设施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	9	景观要求
	绿地率	$\leq 13\%$		10	其他要求
	建筑限高	24米			
出入口方位	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, 采光, 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擅自开挖 3. 住宅各项配套设施用地比例 $\leq 7\%$ 4. 不得进行生活办公等设计 5. 不得进行其他设计		
控制	机动车(含非机动车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主要	设计说明
	非机动车(含电动自行车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
建筑	退让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报审	现状图
	通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避让	退让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材料	管线综合图
	其他	山塘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初期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备注					其他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设计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。